

南安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文件

南保障房〔2021〕2号

南安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关于印发 《南安市住房保障对象资格年度审核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安市住房保障对象资格年度审核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安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

2021年11月12日



南安市住房保障对象资格年度审核办法

为实现公共资源公平善用,确保住房保障对象准入退出机制规范有序,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次公租房租后管理“点题整治”工作经验及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年度审核对象和目标

每年依托泉州市保障房管理系统,核查我市正在享受住房保障及已通过申请符合保障条件处于轮候状态的保障对象,具体包括正在享受实物保障对象、正在领取廉租租金补贴对象及轮候对象。充分利用大数据核查保障对象收入、财产的变化情况,及时处理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保障对象,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

二、年度审核机制和步骤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意见》(闽政〔2011〕88号)、《泉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规定》(泉政办〔2013〕17号)文件精神,于每年第三季度启动对全市住房保障对象进行年审。具体步骤为:

(一)每年9月份,住建局对全市住房保障对象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启动全市在保家庭资料年度审核,依托泉州市保障房管理系统将相关信息提交各相关成员单位;

(二)自10月份起,各成员单位依托泉州市保障房管理系统,对住房保障对象结合各自职责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10

月底前交市住建局；

（三）自 11 月份起，市住建局对各成员单位核查结果进行汇总整理，建立年审档案，对检查有问题的住房保障对象，按照保障性住房有关政策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三、各相关单位职责

（一）住建局：负责收集汇总保障性住房使用家庭成员、享受住房租赁补贴家庭成员及列入轮候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并将相关信息提交各成员单位；负责对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家庭房屋登记信息的核查认定；负责汇总整理各成员单位核查结果，并将汇总结果建立年审档案；

（二）民政局：负责提请公安、市场监管、人社等部门核查相关信息，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对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家庭的收入、资产进行核定；

（三）公安局：负责核查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车辆、户籍登记信息；

（四）市场监管局：负责核查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工商注册信息；

（五）人社局：负责核查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社会保险缴纳信息；

（六）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核查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

